

公立學校體育館委外民營時意外事件之法律責任

王凱立 |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系助理教授

【虛擬個案】

某公立高中（以下簡稱「甲高中」）將學校體育館於課餘時間委外民營，由民間廠商（以下簡稱「乙廠商」）承攬經營。乙廠商之經理人丙將部分空間規劃為健身房，擺置十數台重量訓練器材，對外招收會員。一日，丁會員在進行自我訓練時，因使用太重之槓鈴，不慎壓傷自己，並連帶傷及旁邊也在進行訓練的戊會員。

請問：甲高中、乙廠商、丙經理人與丁會員四者對會員戊的法律責任為何？

一、法律責任的種類

我國法律體系除程序法外（註1），粗分為民法體系、刑法體系與行政法體系；當一個意外事件發生時，我們也必須從三個角度來思考可能的法律責任。

民法主要在規範一般私人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所謂「私人」，是指國家政府以外的自然人或團體，故前述虛擬個案中之「乙一戊」、「丁一戊」，甚至「乙一丙」、「乙一丁」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都是民法體系在處理的。

刑法是國家為了嚇阻犯罪，禁止人民從事社會所不允許的行為所存在的法律體系，其法律效果是國家對人民施以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法律關係是在國家與犯罪（嫌疑）人之間；前述虛擬個案中可能的犯罪人是丙或丁，故刑事關係主要在「國家—丙」與「國家—丁」之間（註2）。由於刑法的本質是一種暴力行為，為確保國家不會無端對人民施暴，有「罪刑法定」的要求：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犯罪，需要透過事實與法律邏輯的嚴格交錯檢驗。

行政法也是國家政府與一般人民之間的法律關係，透過「依法行政」的法治國原理，達成「尊重行政專業」與「保障人民權利」的平衡。若國家政府有違背行政法一般原理原則而造成人民的損害或損失時，可能會衍生國家賠償的問題。前述虛擬個案中，有可能符合行政法主體資格的為甲，所以行政法關係在「甲—戊」、甚至「甲—乙」之間。

以下將針對不同法律體系對前述虛擬個案中可能衍生的法律責任作初步探討。為陳述方

便，將依刑法、民法、行政法的順序加以討論。

二、刑事責任

與本個案有關的刑法條文為第284條之「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二項）。」從該條文觀之，行為人要構成此犯罪必須在客觀上有「傷害行為」、「傷害結果」與行為結果間之「因果關係」，在主觀上必須符合「過失」的要件。另外，也不能夠有諸如「正當防衛」、「緊急避難」、「容許風險」等阻卻違法事由，以及不能有「責任能力」、「期待可能性」……等阻卻責任事由（註3）。

先從直接造成戊會員受傷的丁會員來檢驗：「丁會員進行自我訓練時壓傷自己，並連帶傷及戊會員」的行為，是否符合前述要件？客觀部分較無疑問，丁有傷害行為，戊有傷害結果，且兩者間有因果關係。主觀要件之「過失」則要特別說明。過失之規定在刑法第14條：「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第一項）。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此條文如何落實在具體行為的判斷上，學說上有許多不同見解；一種最簡潔的看法為，只要行為人按其智識能力，對於其行為

可能造成的後果有預見的可能的話，就是有過失（註4）。因為從嚇阻犯罪的角度，我們希望透過這種「預見可能性」的解釋，促使行為人對其行為可能造成的不幸後果必須要多付出關心，否則就是犯罪，就要處罰。

丁在進行自我訓練時，當然可以瞭解到使用太重的槓鈴，不但可能造成自己傷害，也可能造成他人受傷，故從此點而言是有過失的。總歸而言，丁的行為會構成刑法284條第一項之過失傷害罪。

至於丙有無刑事責任呢？丙雖然沒有積極的傷害行為，但由於健身房是他在經營，以致在生活中造成一定的風險，故符合刑法上對於所謂「不作為犯」的要求（註5）。如果丙放任傷害風險發生，丙還是可能以「不作為」的方式構成傷害罪。重點在丙是否有過失？丙依其智識，是否可能預見會員丁的過失行為會導致戊的傷害？此部分必須依據具體個案而定。例如：若意外的發生部分是因為設施擺設空間太過狹小，則丙應可預見，故有過失，會構成284條過失傷害罪。但若只是因為丁的不尋常使用而造成意外，丙可能沒有過失，不構成傷害罪。

三、民事責任

刑法體系並無法使受害者獲得實質上的彌補，要獲得賠償必須透過民法體系來進行。和本個案直接相關的是民法第184條第一項之侵權

行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戊的身體權因為丁的過失行為而受傷，所以戊可以依據民法184條第一項向丁請求損害賠償；賠償的範圍包括所受損害與損失利益（註6）。但要進一步討論的是，萬一丁的財力有限，而戊又不幸受傷慘重的話，戊是否可以直接向財力較為雄厚的乙廠商求償？乙廠商是企業經營者，應將經理人丙之故意或過失，當作自己的故意過失負同一之責任（註7）。故若丙有過失，乙當然要負賠償責任。但若丙無過失，乙廠商是否就因此無責任呢？這邊必須另外介紹《消費者保護法》的觀念。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註8），乙有無責任取決於是否提供服務時，已確保該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註9）。此外，乙是否對具有危害消費者之可能危險，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方法。若乙未能符合這些規定，即便丙無過失，乙卻仍必須負責；學說上稱乙負「無過失責任」。

當然，當乙賠償戊之後，是否可以將因該賠償所造成的損失轉嫁給丙或丁，則是另外「乙—丙」、「乙—丁」間之民事問題，本文限於篇幅不再討論。

四、行政責任

國家賠償法第3條：「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案例之意外發生地點，屬於公立高中的體育館，故為本條文所謂的公有公共設施。所以不管是因為設施空間安排失當，或是因為丙的過失，都屬於本條文適用的範圍。雖然本案事實中，甲高中已經將體育館委託乙廠商經營管理，但並不會因此免除甲的責任。從保護人民的角度的角度，受傷的戊除了可以依據民法向丁或乙求償外，也可以依據國家賠償法向甲求償。若甲果真必須賠償，當然可以另以民事請求權（例如契約）向乙請求損害賠償。

總結

因不同的目的，我國有不同的立法體系，因此，當一個特定事實發生時，我們必須從不同的法律角度去思考可能的法律責任。以本文所舉的虛擬個案為例，由於人的身體健康權是重要的法益，為了避免行為人因為不關心他人的安全而造成不幸，我國刑法有過失傷害罪（刑法284條）的法律制度，用以嚇阻此悲劇的發生。若悲劇仍然不幸發生，而受害人想要獲得賠償，則必須在民法上找尋請求權基礎。本案例的請求權基礎為民法184條的侵權行為；此外，企業經營者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更可能負無過失責任。最後，因本案例意外事件地點為公共設施，

更可能發生行政法上的國家賠償問題（國家賠償法第3條）。經營者應該辨識不同的法律規定，事前加以防範，避免遭遇不必要的法律責任。

註釋

註1 所謂「程序法」，是指為了解決紛爭、實現權利或貫徹公權力而生的法律體系，諸如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調解、仲裁、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皆屬於程序法。

註2 真正會從事犯罪行為的是自然人，所以只有自然人才可能成為犯罪主體；乙不會成為犯罪主體。

註3 所謂「阻卻違法事由」與「阻卻責任事由」，是在整個刑法體系中的重要概念。但因為在本虛擬個案中並非爭執的重點，所以本文限於篇幅，無法詳述。

註4 此看法來自黃榮堅老師，請參看黃榮堅（2003）。基礎刑法學（上）。臺北：元照。292-312。

註5 學說上，稱這種「不作為犯」的前提為「保證人地位」。

註6 參見民法第216條第一項：「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損失利益為限。」

註7 參見民法224：「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

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若乙廠商與丙經理人之間為僱用關係，尚有民法188：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註8 《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第一項）。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第二項）。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第三項）。」

註9 關於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必須由乙負舉證責任（參見《消費者保護法》7-1條）。一種管理上的措施是，試圖通過場館品質安全認證。

參考文獻

黃榮堅（2003）。基礎刑法學（上）。臺北：元照。